

Case No. D27/14

Penalty tax – income understated – sections 68(4), 70, 82,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Extension of time – reasonable cause – sections 58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osts – was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 section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Panel: Lo Pui Yin (chairman), Cheng Chung Hon Neville and Kai Chung Thomas Lo.

Date of hearing: 11 November 2014.

Date of decision: 13 January 2015.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82A(1) assessed the Taxpayer to additional tax of \$6,300 for the year 2012/13. The amount represents 8.92% of the amount of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Taxpayer felt that the additional tax was too much and requested to have it withdrawn. The notice of additional tax was transmitted to the Taxpayer on 15 July 2014. The Taxpayer's notice of appeal was only receiv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on 21 August 2014, 5 days after the expiry date. The Taxpayer stated that she had asked her colleague to return the notice of appeal to the Board on her behalf but her colleague had forgotten to file it on time. She admitted that she was careless in filling in the return and was responsible for that but she had no intention of evading tax.

Held:

1. The Taxpayer's mistake cannot be a reasonable cause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in time. This includes the failure of the Taxpayer's agent to file the notice in time. The Taxpayer carries the responsibility to handle her own tax matters.
2. No intention to evade tax i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nor is it a mitigating factor for reducing the fine. Carelessness is not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understating the Taxpayer's income.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Taxpayer's case does not deserve the Board to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reduce the additional tax.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3. The Board considers this appeal frivolous, vexatious and an abuse of the process, wasting the Board and the Inland Revenue's limited resources. The Taxpayer is ordered to pay the sum of \$3,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3,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8/96, IRBRD, vol 11, 400
D104/96, IRBRD, vol 12, 74

Appellant in person.

Tong Mei Fan and Liu Po Chu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27/14

补加税 – 短报入息 –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68(4)、70、82A及82(B)条

逾期上诉 – 合理理由 –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58及82B条

讼费 – 浪费委员会资源 –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68(9)条

委员会：罗沛然（主席）、郑宗汉及卢启聪

聆讯日期：2014年11月11日

裁决日期：2015年1月13日

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82A(1)条评定纳税人的2012/13课税年度补加税额为6,300元，相等于少征收税款的8.92%。纳税人觉得税务局向她作出评定补加税的数额比她想象中大而要求取消该补加税。补加税通知书于2014年7月15日送达纳税人。纳税人的上诉通知书于2014年8月21日才送达委员会书记办事处，逾期5天。纳税人辩称她拜托了同事代为提供上诉通知书给上诉委员会，可是同事遗忘了，引致上诉通知书未能按时提供。她承认自己疏忽错填报税表，负有责任，但她并无逃税的意图。

裁决：

1. 纳税人单方面的错误不能被视为她未能在时限内提交上诉通知书的合理因由。这通常包括纳税人委托他人办事而该人没有在时限内提交上诉通知书的犯错。纳税人有责任亲自处理自己的税务事宜。
2. 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一时疏忽，不是容许少报的理由或辩解。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的情况不应获得委员会的同情而可得酌情宽免或减低。
3. 委员会认为本案属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滥用上诉程序，浪费委员会及税务局有限的资源。委员会命令纳税人缴付3,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3,000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8/96, IRBRD, vol 11, 400
D104/96, IRBRD, vol 12, 74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唐美芬及廖宝珠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引言

1. 上诉人提出上诉，要求取消税务局副局长（‘答辩人’）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2A(1)条向她作出2012/13年度评定补加税6,300元。
2. 上诉双方于聆讯前已就本上诉的有关事实达成共识，同意事实载列于答辩方活页夹的事实陈述书。

逾期上诉

3. 根据事实陈述书，委员会书记办事处的纪录，双方于聆讯前提交的所有文件数据，以及上诉人在宣誓下对本委员会提问的回复，本委员裁定与本个案是否属逾时上诉的有关事实如下：

- (1) 答辩人于2014年7月15日向上诉人发出补加税通知书。
- (2) 该补加税通知书列明，若上诉人打算就该项评税上诉，必须于本评税通知书发给她1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上诉委员会书记，而该上诉通知书必须附有以下文件，否则不获受理：(a) 补加税通知书的副本一份；(b) 对评税提出上诉的理由陈述书一份；(c) 如接获根据第82A(4)条的规定发出有关拟评定补加税的通知书，请提交该通知书的副本一份；(d) 根据第82A(4)条作出的任何书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 (3) 补加税通知书亦列明，如委员会接纳上诉人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理由，而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出上诉，委员会可考虑延长提出上诉通知的期限。
- (4) 该补加税通知书是挂号方式邮递寄往上诉人的通讯地址，邮政署的纪录显示，有关邮件已于2014年7月16日派递。
- (5) 税务局局长没有根据《税务条例》第82A(1)条的规定，就相同的事实对上诉人提出检控。
- (6) 上诉委员会书记办公室于2014年8月21日收到上诉人就补加税评税提出的上诉通知书。该通知书的日期为2014年8月15日，同时附有上诉通知书必须附有的文件。
- (7) 上诉委员会书记其后向上诉人发信，说明上诉通知书未有在评税通知书发给她的一个月内在送达上诉委员会。上诉人于2014年8月25日发信给上诉委员会书记，内容指上诉通知书的信件于2014年8月15日备妥和签署，拜托了同事A小姐代为提供给上诉委员会，可是A小姐遗忘了，引致上诉通知书未能按时提供。上诉人在信中表示抱歉并祈求委员会接纳上诉申请。
- (8) 依据入境处的出入境记录，上诉人在2014年7月15日至2014年8月21日期间，只在2014年7月29日当天，2014年7月31日当天，2014年8月6日当天，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10日，与及2014年8月18日当天离开香港。因而，她在上述期间留港共31天。

4. 《税务条例》第82B(1)条规定：

- 「(1) 凡任何人根据第82A条被评定补加税，他可—
- (a) 在评税通知书发给他后1个月内；或
 - (b) 在委员会根据第(1A)款容许的较长限期内，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但该通知须以书面向该委员会的书记提交，并附有以下资料，否则不获受理—
 - (i) 评税通知书副本一份；
 - (ii) 就该项评税提出上诉的理由的陈述；
 - (iii) 根据第82A(4)条发出的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如有发出)的副本一份；及

(iv) 根据第82A(4)条作出的任何书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5. 《税务条例》第82B(1A)条规定：

「(1A) 如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发出上诉通知，可将根据第(1)款发出上诉通知的限期延长一段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间。本款适用于就在《2004年税务(修订)条例》(2004年第12号)生效日期当日或其后发出的评税通知书所关乎的评税而提出的上诉。」

6. 《税务条例》第58条规定：

「(1) 每份根据本条例须由局长、副局长、助理局长、评税主任或税务督察发出的通知书，须载有局长、副局长、助理局长、评税主任或税务督察(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姓名；上述每份通知书，如已妥为印上或签上局长、副局长、助理局长、评税主任或税务督察的姓名，即属有效。

(2) 每份凭借本条例发出的通知书，可面交送达有关的人，或送交或以邮递方式寄往该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居住地址、营业地点、受雇工作地点，或该人现正受雇工作或经营业务的任何地点，或该人在该通知书所关乎的年度内曾受雇工作或经营业务的任何地点，或该人根据第2部应课税的土地或建筑物或土地连建筑物。

(3) 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以邮递方式寄送的通知单，须当作是在收件人经一般邮递程序应接获通知单之日的翌日送达。

(4) 在证明是以邮递方式送达通知单时，只须证明装载有关通知单的信件已妥为注明地址及投寄，即已足够。

(5) 每个印在或签在任何为施行本条例而发出的通知单上的姓名，或每个签在任何为施行本条例而发给的证明单上的姓名，如看来是获授权发出该通知单或发给该证明单的人的姓名，则须予以司法认知。

(6) 如根据本部发出的通知单规定，须在该通知单内注明的一段时间内作出某事，则局长或评税主任(如属由评税主任发出的通知单)，可以书面通知将须遵从该通知单办理的时间延长。」

7. 本上诉案的补加税通知单于2014年7月15日发出，同日以挂号方式寄往上诉人的通讯地址。根据邮政署的派递记录，该通知单于2014年7月16日送达该通讯地

址，并获签署确认收妥。根据《税务条例》第58(2)及(4)条，虽然不是上诉人签署，该通知书已发给她。

8. 根据《税务条例》第82B(1)(a)条，上诉人须于补加税通知书发给她后1个月内提出上诉，即2014年8月16日或之前。

9. 税务上诉委员会于2014年8月21日才收到上诉人提交的上诉通知书，已逾期5天。

本委员会应否延长本上诉的上诉期限？

10. 《税务条例》第82B(1A)条已清楚赋予委员会权力在何等情况下延长上诉期限。对于运用第82B(1A)条的权力，委员会可参考就运用第66(1A)条的延长上诉期限权力的案例。这是因为两项条文的行文和造句极为相近。见案件编号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

11. 上诉人在她的日期为2014年8月25日的信件指她已拟备上诉通知书和附加文件，并委托同事代为提交，但是同事遗忘了替她做，故没有在限期前提交。上诉人在聆讯时宣誓作供称她准备上诉通知书的工夫是由同事A小姐去做，她签署后就交给同事A小姐去帮她处理，然后没有跟进，事后收到上诉委员会的信后，才知道迟交。对于未有在评税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提交上诉通告书，上诉人表示没有尽她的责任做跟进，但她补充自己工作上经常来回中港两地，在港很多事务由同事帮手跟进，自己没有紧贴事情的严重性。

12. 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4年8月16日期间，虽然有6天不在香港，但她其余时间均在香港。她是有留意评税通知书，而且有时间在该一个月的时间内处理上诉事宜。可是，上诉人委托同事替她办理上诉通知书和附加文件，然后在2014年8月15日前签署上诉通知书并交回给同事继续处理。延迟提交上诉通知书是因为她和她的同事没有及时提交所致。

13. 本委员会不接纳上诉人是因病或不在香港或有其他合理理由引致她未能依期出上诉。纳税人单方面的错误不能被视为她未能在时限内提交上诉通知书的合理因由。这通常包括纳税人委托他人办事而该人没有在时限内提交上诉通知书的犯错。纳税人是有责任亲自处理自己的税务事宜。本上诉案的上诉事宜并不复杂，以上诉人身为B行业集团的C职位，应是有能力处理上诉事宜。由此，上诉人选择委托同事替她办理上诉通知书和附加文件，而同事没有替她及时提交上诉通知书不能构成未能在时限内提交上诉通知书的合理因由。见案件编号 D9/12, (2012-13) IRBRD, vol 27, 258（特别见第18至第21段引述上诉法庭案例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关于本案涉及条文中「未能」一词的解释）。

14. 本委员会基于上文的分析，裁定上诉人上诉通知逾时无效，亦决定拒绝行使权力延长上诉期限。

15. 即使本委员会就逾期上诉的裁决有误，本委员会将基于下文有关实体上诉的分析，同样会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实体上诉

16. 根据事实陈述书，双方于聆讯前提交的所有文件数据，以及上诉人在宣誓下对本委员会提问的回复，本委员会裁定与本个案是否属逾时上诉的有关事实如下：

- (1) 上诉人递交了日期为2013年6月3日，经填妥及签署的2012/13课税年度报税表。她在该报税表第4.1部内申报了其雇主名称（即D公司），受雇职位（即C职位），期间（即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和总入息款额798,836元。她签署的报税表内附有声明所填报的数据均属真确，并无遗漏。
- (2) 上诉人的雇主于日期为2013年5月20日的2012/13课税年度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表格IR56B号）就上诉人申报了在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该年内上诉人所应获得入息明细为薪金/工资578,000元，花红148,062元及在股份认购计划中所赚取的收益487,800元，总额为1,214,262元。在该表格上，上诉人的雇主陈述上诉人的受雇职位为C职位。
- (3) 税务局于2013年10月18日根据雇主所提供的资料评定上诉人的入息，并向她发出薪俸税2012/13年度评税及2013/14年度暂缴税缴纳通知书。上诉人没有就2012/13年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提出反对。依据《税务条例》第70条，该薪俸税评税成为最终及决定性评税。
- (4) 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82A(4)条于2014年5月7日向上诉人发出通知书，通知上诉人：(a) 他拟就上诉人于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内少报得自雇主入息415,426元评定补加税；(b) 若税务局根据有关的报税表评税，会导致少征收70,623元税款；及(c) 上诉人有权提交书面申述。
- (5) 税务局没有就上诉人少报入息总额根据《税务条例》第80(2)或第82(1)条提出检控。
- (6) 税务局于2014年5月29日收到了上诉人的书面申述。该书面申述内容说上诉人翻查资料后发现「是次错误纯属疏忽，不小心，本人为是次错误而为贵局带来之不便，深感歉意」，并称「保证日后将尽所有能力，避免同样事件发生」，要求「从轻发落」。

- (7) 税务局副局长考虑了上诉人的书面申述后，不接纳上诉人就填报不正确报税表有合理辩解，并于2014年7月15日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向上诉人发出2012/13课税年度的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征收补加税款6,300元，相当于有关的报税表获接纳为正确时少收税款70,623元的8.92%。

17. 上诉人在上诉通知书陈述的上诉理由指她20多年来，每年都按时及依足款项交税，从未延迟缴交税项，而就2012/13课税年度错误填写了薪俸税的收入，纯属其疏忽及不小心，绝不存在故意及蓄意隐瞒成份。她指已全数缴交了税务局根据雇主所提供的资料评定的2012/13年度评税及2013/14年度暂缴税。她要求上诉委员会接纳上诉及「剔除」补加税罚款，她保证以后绝对不会发生类似情况。

18. 上诉人在本上诉的聆讯，亲自宣誓供述她是直到税务局通知才知道填报错报税表，自己实在不知道也没法解释为何在填写报税表时填错入息。她明白自己不能说没有责任，疏忽都是责任，可是自己收入并不高，只是2012/13年度有一项40多万的股份认购计划收益的收入，但不知道雇主怎样计给她该40多万的收入。她表示很少要交这么多税款。她觉得补加税的数额比想象中大，所以提出上诉。

19. 《税务条例》第82A(1)及(2)条规定：

「(1)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 (a) 漏报或少报本条例规定其须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报的资料，以致其提交的报税表申报不确；或
- (b) 在根据本条例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税额的有关方面，作出不正确的陈述；或
- (c) 在影响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缴税法律责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确的数据；或
- (d) 不遵照根据第51(1)或(2A)条发给他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或
- (e) 不遵照第51(2)条办理，

如没有就相同的事实受到根据第80(2)或82(1)条提出的检控，则该人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被评定补加税，款额以不超出以下税额的三倍为限—

- (i) 因报税表的申报不确、不正确的陈述或资料而少征收的税款，

或假若该报税表、陈述或数据被接受为正确则会少征收的税款；或

(ii) 因该人不遵照根据第51(1)或(2A)条发出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或不遵照第51(2)条办理而被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等不曾遵办事项没有被发现则会少征收的税款。

(2) 补加税是在缴付根据任何评税或根据第60条作出的补加税评税而须缴付的税款外，另行须缴付的税款。」

20. 《税务条例》第82B(2)及(3)条规定：

「(2) 在反对补加税评税的上诉中，上诉人可争辩—

(a) 他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責任；

(b)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超出其根据第82A条有法律責任缴付的款额；

(c)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第82A条有法律責任缴付的款额，但在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3) 第66(2)及(3)、68、68A、69及70条在其适用范围内对于为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有效，犹如该等上诉是为反对补加税以外的其他评税而提出的一样。」

21. 《税务条例》第68(4)条规定：

「(4)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責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22. 《税务条例》第70条规定：

「凡在本部所限定的时间内，并无任何有效的反对或上诉就某项评税所评定的应评税入息额或利润额或应评税净值额提出，或针对某项评税的上诉已根据第68(1A)(a)条撤回或根据该条第(2B)款驳回，或已根据第64(3)条就应评税入息额或利润额或应评税净值额取得协议，或上述应评税入息额或利润额或应评税净值额在受到反对或上诉后已予裁定，则为本条例的所有目的，就上述应评税入息额或利润额或应评税净值额而作出或议定或在受到反对或上诉后裁定（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评税，须是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

但本部不得阻止任何评税主任就任何课税年度而作出评税或补加评税，但该项评税或补加评税须不涉及将任何已就该课税年度而在受到反对或上诉后裁定的事宜再予讨论。」

23. 上诉人没有就税务局于2013年10月18日根据其雇主所提供的资料评定上诉人入息而作出的评税提出上诉或申请更正评税，故根据《税务条例》第70条，有关评税已是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如此，上诉人少报其入息以致其提交的报税表不正确，在没有对此提出检控的情况下，依据《税务条例》第82A(1)条，则除非她有合理辩解，她是有法律责任被评定补加税。她少报的金额为415,426元（即雇主填报入息总额1,214,262元与上诉人填报总收入798,836元的差额），相等于入息总额的34.21%。假若上诉人的报税表获接纳为正确，会导致少收税款70,623元，相等于应缴税款的47.49%。

24. 委员会在案例 D24/08, (2008-09) IRBRD, vol 23, 482,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与及 D9/12（如上）都强调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而正确税务数据的重要性。依据上述案例，本委员会认为，就反对补加税评税的范畴，适用本上诉案的原则如下：

- (1) 纳税人在一课税年度的总入息是他/她有所知悉的资料。这不取决于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所提供的数据。若纳税人入息是存入纳税人银行账户，包括自动转账，纳税人填报总入息是轻而易举的事。
- (2) 疏忽或罔顾并非漏报或少报的合理理由甚至许可。
- (3) 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 (4) 税务局无须在发出第82A(4)条通知书前警告纳税人。
- (5) 交税不是相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责任。
- (6) 税务局发现漏报或少报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务局没有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漏报或少报而导致少或延迟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 (7) 有关上诉人如要以经济困难或不能负担罚款为理由，则须向委员会证明属实。
- (8) 在漏报或少报个案要求零罚款是不切实际。这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的责任。

25. 上诉人承认自己疏忽错填报税表，负有责任，但她强调自己无逃税的意图。然而，交税和小心报税都是纳税人的基本责任。《税务条例》第82A(1)条在纳税人无合理辩解而提交不正确的报税表便可引用，不用证明纳税人有逃税意图或者蓄意少报入息数据。按上述案例，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一时疏忽，不是容许少报的理由或辩解。另外，上诉人指她已缴交评定税款，这也不是合理辩解，她根本就是要缴纳评定的正确税款。

26. 综合上述分析，本委员会裁定上诉人无合理辩解不用负担《税务条例》第82A(1)条的法律责任。

27. 上诉人在本上诉案争议补加税金额过高，她不能接受，故要求「剔除」补加税。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见上述《税务条例》第68(4)及第82B(3)条。

28. 上诉人的上诉案涉及少征收的税款为70,623元。评定补加税6,300元，相当于少征收税款的8.92%。

29. 上诉人要求委员会全数「剔除」补加税，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的情况不应获得委员会的同情而可得酌情宽免或减低。《税务条例》第82A(1)条下可征收的补加税的最高限额为少征收税额的三倍。从委员会以往的案例，如案件编号D8/96, IRBRD, vol 11, 400和D104/96, IRBRD, vol 12, 74可见，就纳税人单一的不小心犯错而没有填交正确报税表，将补加税评为少征收税款的10%是适当的。而在其后的案件编号D24/08（如上）及D26/08（如上）案例，委员会亦总结出某些因素，指出在该等情况下，案件的纳税人实在难以得到委员会的同情：

- (1) 若纳税人为中或高层管理人员，每年总入息不低于数十万，有能力及方法或数据填报正确总入息，而由于疏忽或不理会所提供的数据是否正确，提供有重大误差的总入息。
- (2) 若纳税人并无任何或真正悔意。
- (3) 若纳税人并无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
- (4) 若纳税人争辩对他处罚并不公平。
- (5) 若纳税人要求将罚款全数宽免。

上诉人的情况和陈述的取态符合上述第(1)和第(5)项。委员会也没有听到任何上诉人的陈述指她有采取措施阻止再犯，她只说不会再犯。相对而言，她有表示自己负有责任，确有疏忽，只是不能接受补加税的数额。

30. 本上诉案的补加税为少征收税款的8.92%，本委员会认为绝非过高，而以上诉人在2012/13课税年度除去股份认购计划的得益的总收入726,462元而言，也绝

非过份。

31. 本委员会参阅先前案例后，决定不调高补加税款，但须指出案例的指引是可以支持让本委员会调高补加税款额至少征收税款的15%。

讼费

32. 《税务条例》第68(9)条订明：

「(9)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额为5,000元。

33. 《税务条例》第68(9)条对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有效，见《税务条例》第82B(3)条。

34. 委员会案例 D24/08 (如上) 及 D26/08 (如上) 引述过往案例，确立原则，指若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命令上诉人征付讼费。

35. 上诉人当被问及对讼费命令有何陈述时，重申她认为补加税的数额过高便上诉。然而，她若理会答辩人代表提出的委员会案例，便可知道其上诉理由并不充份，已屡遭委员会驳回，毫无胜算。更甚的是她的上诉逾期而其所持理据并不合理，只是奢望委员会会同情开恩，让她可以上诉。

36. 本委员会认为本上诉个案属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滥用上诉程序，浪费委员会及税务局有限的资源。经考虑案情及案例后，决定行使《税务条例》第68(9)条的权力，命令上诉人缴付3,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补加税款内缴交。

总结

37. 本委员会经聆讯上诉人的税务上诉和考虑所有文件和双方陈词后，基于上述的分析和裁断，裁定如下：

(1) 按照《税务条例》第82B(1)(a)条，上诉人是逾期上诉。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2) 本委员会不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税务条例》第82B(1A)条的原因而未能依期提交上诉通知与有关文件，故拒绝行使《税务条例》第82B(1A)条的权力延长上诉期限。
- (3) 即使本委员会就上述(1)和(2)的裁定有误而应处理实体上诉，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对其少报入息没有合理辩解，依据《税务条例》第82A(1)(a)条，有法律责任被评定补加税。
- (4) 答辩人在上诉人的个案评定的补加税的金额并非过高，应予确认。
- (5) 本上诉案的情况可判予讼费令，经考虑后，根据《税务条例》第68(9)条命令上诉人缴付讼费3,000元。